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06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34,000元為限	應至少支給6,000元	應至少支給6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2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20,000元為限

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3. 「碩士班研究生」及「大專學生」兼任研究助理之工作酬金上限依本校「健行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